

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政务中心 C 座 306 办公室；邮编：750200；联系电话：0951-8071308；传真：0951-8071303；电子邮箱：hlxxczx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法行政，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36 条。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

中心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113 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10 件、重点工作 17 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部门动态信息 58 件、部门预决算 3 件、重点建设项目 4 件、机构职能4 件、发布公示公告 5 件。

2.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223 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我中心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明确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应包括工作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等要素，力求事项明确、内容具体、操作性强。**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政务公开程序，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制定了《贺兰县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把政务公开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完善了各项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做到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

（四）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强化网站建设管理。优化政府网站功能，丰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 7 类 21 个公开事项，满足了全领域公开基本要求。

2. 管好用好政务微信新平台。做好“贺兰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223 余条，实现了微信公开信息和政府网站同步更新，老百姓掌上获取乡村振兴领域信息更为全面便捷。

3. 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楼道设置“三务”公开栏，便于群众现场获取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内容，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我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

2. 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推进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中心主要领导传达学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强调要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三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要求，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3. 规范各类信息发布，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我中心发布了《贺兰县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或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着力解决单位当前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存在

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信息发布、转载、链接管理制度不严格，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发布内容存在随意性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以来，我单位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中心 2021 年经历重组挂牌，处于衔接阶段，职能不明确，加上人员调离、人手紧张等因素，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谋划还不够精细，部分栏目信息发布不够全面，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发布；**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单位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围绕中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关于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

义，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继续加强传媒的合作交流。深化与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的合作交流，加大政策和工作日常报道频率，加强扶贫宣传成效。不断增强与本土传媒的合作默契，提供社会保障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重要成果和经验做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今年以来，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严格对照《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公开财政资金、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信息，细致扎实地完成了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二) 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